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719,872	729,129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77,498	279,895	(7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54,396)	(166,316)	7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22,951)	(424,697)	235.1%
EBITDA	(176,423)	(52,822)	234.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69.56)	(20.61)	237.5%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19,872	729,129
銷售成本		(642,374)	(449,234)
毛利		77,498	279,895
其他收入	5	76,388	32,9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11,793)	509,650
分銷開支		(48,211)	(113,121)
行政支出		(380,172)	(417,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91)	(1,848)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31,013)	-
融資成本	7	(533,702)	(456,233)
除稅前虧損		(1,354,396)	(166,316)
稅項	8	(69,471)	(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1,423,867)	(166,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	(257,47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423,867)	(423,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2,951)	(167,2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7,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422,951)	(424,6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916)	889
		(1,423,867)	(423,808)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2,951)	(424,697)
非控股權益		<u>(916)</u>	<u>889</u>
		<u>(1,423,867)</u>	<u>(423,808)</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基本(人民幣分)		(69.56)	(20.61)
攤薄(人民幣分)		<u>(69.56)</u>	<u>(20.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69.56)	(8.11)
攤薄(人民幣分)		<u>(69.56)</u>	<u>(8.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99,929	8,483,068
預付租賃款項		85,881	87,450
無形資產		135,094	140,12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68,987	2,4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96	39,287
可供出售投資		73,778	188,630
長期按金		384,052	318,703
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		511,688	94,450
遞延稅項資產		–	69,307
		<u>12,000,305</u>	<u>11,821,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736	133,037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3(a)	286,742	456,013
有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3(b)	12,000	90,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27,223	943,994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64,525	111,115
應收一家關連方款項		–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7,223	919,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67	322,207
		<u>2,088,216</u>	<u>2,975,752</u>
持作出售資產		–	308,005
		<u>2,088,216</u>	<u>3,283,757</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4	586,757	368,73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550,634	9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2,282	437,6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6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89	2,47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4,765	14,765
應付稅項		35,352	40,804
優先票據		1,131,844	2,322,661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0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181,508	3,007,898
		<u>5,536,035</u>	<u>6,285,028</u>
持作出售負債		—	64
		<u>5,536,035</u>	<u>6,285,092</u>
流動負債淨額		<u>(3,447,819)</u>	<u>(3,001,335)</u>
		<u>8,552,486</u>	<u>8,819,6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5,367,073	6,784,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4,579	6,981,540
非控股權益		35,231	36,397
權益總額		<u>5,599,810</u>	<u>7,017,937</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735	16,095
其他長期應付款		34,620	71,880
遞延稅項負債		76,879	127,1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33,442	1,579,542
可換股借貸票據		—	7,074
		<u>2,952,676</u>	<u>1,801,746</u>
		<u>8,552,486</u>	<u>8,819,6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帳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的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3,447,819,000元，以及截至本年度止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23,867,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5,592,000元(如附註15所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資其業務經營，並可履行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其中已計入(i)現時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後償還但附帶即期償還條款)；及(ii)於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所獲取的新增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50百萬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後償還)。於報告日期完結後，本集團自上述備用銀行融資已提取人民幣430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本集團之管理層亦積極實施節省成本及增值措施，以提高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本年度，本集團要約收購其於2010年11月4日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2015年到期8.625%優先票據。要約已獲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所接納，並取得多份由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就修訂發出及豁免優先票據之契約約定之書面同意書。該回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5日及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內。

鑑於本集團可提高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計入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將考慮之若干資產出售，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有關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的營運分部於2013年度經已終止。下列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與已終止營運有關之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719,311</u>	<u>561</u>	<u>719,872</u>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u>(806,753)</u>	<u>5</u>	<u>(806,74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0,630
行政支出			(380,1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91)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31,013)
融資成本			<u>(533,702)</u>
除稅前虧損			<u>(1,354,39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727,224</u>	<u>1,905</u>	<u>729,129</u>
業績			
分部利潤(虧損)	<u>569,824</u>	<u>(4,710)</u>	565,114
其他收入			144,282
行政支出			(417,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48)
融資成本			<u>(456,233)</u>
除稅前虧損			<u>(166,316)</u>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產生)所得(虧損)利潤，主要包括毛利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淨匯兌(虧損)收益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減分銷開支除外。於計算分部(虧損)利潤時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淨匯兌(虧損)收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淨收益、就持作買賣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5.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1,221	17,894
應收借貸利息收入	9,930	-
政府補助金	605	1,057
其他	14,632	14,021
	<u>76,388</u>	<u>32,97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	(51,497)	(28,915)
— 其他應收款	(2,443)	(1,60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53,940)	(30,5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346	861,32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00,441)	(432,45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4,92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優先票據)	(15,837)	78,0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6,358	-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348,646	33,211
	<u>(511,793)</u>	<u>509,650</u>

7.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7,860	298,806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59,100	38,007
— 可換股借貸票據	523	6,873
— 優先票據	184,107	207,390
	<u>601,590</u>	<u>551,076</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67,888)	(94,843)
	<u>533,702</u>	<u>456,233</u>

8.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4	78,89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9,570)
	<u>164</u>	<u>69,328</u>
遞延稅項	69,307	(69,307)
	<u>69,471</u>	<u>2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2014年及2013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978	304
無形資產的攤銷	5,029	5,02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590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89,419	80,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626	5,950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焦化廠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列為首批工業產能落後的企業之一。由於提升煤焦化機器技術水平的資本投資高，管理層認為不值得於煤焦化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因此，管理層決定放棄煤焦化業務，並將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所有煤焦化機器撤銷。因此，本集團的煤焦化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經營，並呈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3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422,951)</u>	<u>(424,697)</u>
股數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60,5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虧損數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22,951)	(424,69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257,471)</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422,951)</u>	<u>(167,22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344,153	338,990
減：呆賬準備	<u>(87,312)</u>	<u>(38,578)</u>
應收票據	256,841	300,412
	<u>29,901</u>	<u>155,601</u>
	<u>286,742</u>	<u>456,013</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51,838	302,968
91至120日	5,375	25,036
121至180日	10,756	14,627
181至365日	18,773	74,913
超過365日	-	38,469
	<u>286,742</u>	<u>456,013</u>

(b) 有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7,000	90,000
121至180日	5,000	-
	<u>12,000</u>	<u>90,000</u>

14.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24,928	202,485
91至180日	213,424	44,530
181至365日	61,688	40,136
超過365日	86,717	81,581
	<u>586,757</u>	<u>368,73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5. 資本承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64,624</u>	<u>346,446</u>

本集團應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資承諾	<u>100,968</u>	<u>108,804</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3年9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攀枝花及六盤水的煤礦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60,103,000元(2013年：人民幣4,520,083,000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須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規限的煤礦正處於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該等煤礦的營運仍然暫停。

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來自須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規限的若干煤礦的預期未來資金流量少於其賬面值，並已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2,458,000元。特別是本集團全數減值若干煤礦(該等煤礦分別因生產力低按指示關閉或管理層認為不值得於資本開支上作進一步投資以根據煤礦重組計劃繼續進行煤礦重組)，賬面值為人民幣326,021,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煤礦重組計劃，一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扣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6,437,000元後)的煤礦因煤礦整合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賬面值與董事按與獨立第三方的初步價格磋商之公平值相約。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出售此煤礦之按金。

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就煤礦合併及整合計劃(就本集團若干位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而言)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商，本集團確定樓宇、採礦構築物、機器、辦公室及電子設備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586,000元、人民幣289,597,000元、人民幣15,134,000元、人民幣5,116,000元及人民幣311,981,000元，因安全及環境因素將不再用於採礦營運。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662,414,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本集團仍就煤礦合併及整機計劃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而計劃尚未完結且本集團其他煤礦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減值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95,671,000元(見下文))。董事相信按照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現時可得資料而定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38,027,000元乃屬合適。然而，待該等磋商落實後，其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最終可收回金額可能會遠低於彼等之賬面值，而此可能對最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的金額構成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節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申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447,819,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423,867,000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6,00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有關措施後，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營運融資，以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付款。然而，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 貴集團現正就賬面金額人民幣2,595,671,000元的若干煤礦之合併及整合計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而計劃尚未完結且未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按照與有關政府機構磋商現時可得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煤礦已確認人民幣138,027,000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待該等磋商落實後，其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最終可收回金額或會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如此可能對最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金額造成相應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719.9百萬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729.1百萬元略為減少約1.3%。減少主要是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減少。本年度錄得精煤的銷量約為611,000噸，較2013年度約648,000噸減少約5.7%。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噸人民幣927.0元下跌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848.6元，下跌約8.5%。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3年的比較數字：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518,732</u>	611.3	848.6	<u>601,042</u>	648.4	927.0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39,284</u>	161.1	243.9	<u>70,980</u>	338.0	210.0
其他產品						
原煤	145,069	374.3	387.6	52,126	154.7	336.9
其他	<u>16,787</u>			<u>4,981</u>		
其他產品總計	<u>161,856</u>			<u>57,107</u>		
總營業額	<u><u>719,872</u></u>			<u><u>729,129</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42.4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44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或約43.0%。於本年度，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而停產，本集團維持低的生產水平，而原煤產量略為增加，由2013年的約1,211,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404,000噸，然而，精煤產量由2013年的約378,000噸減少至本年度約265,000噸。於2014年下半年，考慮到銷售原煤的利潤率相對效精煤為高，更多的原煤安排作銷售取代進一步加工成精煤。年內，為應付生產需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向外來供應商進一步購買約446,000噸精煤。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連同2013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原煤 (千噸)	2014年 精煤 (千噸)	2013年 原煤 (千噸)	2013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省	114	32	1	1
貴州省	<u>1,290</u>	<u>233</u>	<u>1,210</u>	<u>377</u>
	<u>1,404</u>	<u>265</u>	<u>1,211</u>	<u>378</u>
採購量	<u>4</u>	<u>446</u>	<u>-</u>	<u>120</u>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415.8百萬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或約121.2%。年內，已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為數約達人民幣388.9百萬元的若干原煤及精煤(佔總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93.5%)以履行客戶訂單。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17.6%，減少主要與精煤產量下跌一致。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9.5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約16.0%，減少是由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引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2014年 每噸 人民幣元	2013年 每噸 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04	195
折舊及攤銷	36	34
	<hr/>	<hr/>
總原煤生產成本	<u>240</u>	<u>229</u>
	<hr/>	<hr/>
原煤採購成本	<u>307</u>	-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u>692</u>	<u>560</u>
	<hr/>	<hr/>
精煤採購成本	<u>861</u>	<u>1,0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27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或約72.3%。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0.8%，2013年度則約為3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6.4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或約131.5%。增加的主要因為(i)銀行利息收入由2013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及(ii)年內應收借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9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11.8百萬元，較2013年度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1.8百萬元或約2,003.5%。減少的主要因為(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由2013年度約人民幣861.3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ii)由2013年度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扭轉為本年度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由2013年度約人民幣432.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00.4百萬元及(iv)年內，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惟被年內回購優先票據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或約57.4%，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將生產的原煤於四川省及貴州省內銷售，而安排由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精煤運送至省外以滿足客戶訂單，減少運費以及政府徵費。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4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或約9.0%。行政支出減少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惟被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33.7百萬元，較2013年度的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或約17.0%。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利息增加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惟被應付可換股借貸票據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5百萬元。稅項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64,000元及因回撥於2013年度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69.3百萬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帶來的稅務影響)。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有關稅損之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423.9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7.6百萬元或約75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為-24.5%，而2013年度則為-7.2%。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354,396)	(166,337)
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346)	(861,321)
—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348,6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0,441	432,75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44,925	—
	<u>(876,022)</u>	<u>(594,900)</u>
融資成本	533,702	456,233
稅項	69,471	21
折舊及攤銷	<u>96,426</u>	<u>85,824</u>
經調整EBITDA	<u><u>(176,423)</u></u>	<u><u>(52,822)</u></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47.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001.3百萬元。

年內，因本公司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的原煤產量貢獻有限，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繼續專注煤礦整合併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本集團管理層亦已推行積極節省成本及增值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於2014年10月，本公司已完成一項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197,249,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相當於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約51.91%)，並帶來約人民幣348.6百萬元的回購收益。該收購要約以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該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未償還優先票據餘下約182.8百萬美元。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1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81.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2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8.39%至11.7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33%至8.88%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槓杆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0.8%(2013年：45.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499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33百萬元)。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數為5,153人，較2013年約5,839人減少，主要因年內由於精簡經營單位及管理架構而裁減員工所致。由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03.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2.6百萬美元、2.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別為三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1.24%股權)及於一間於老撾成立的公司的5%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生產鋰鹽產品及開採氯化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德興(「孔先生」)及王朝會(「王女士」)(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攀枝花恒鼎有條件同意以價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收購攀枝花市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張家灣煤礦從事煤炭開採。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與攀枝花市綠環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綠環」)(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48百萬元向攀枝花綠環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煤礦的採礦權及煤礦構築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為兩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

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於2013年6月24日，該等原告人表示彼等會尋求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有關爭議。本訴訟於2013年11月12日重新啟動。

於2013年12月9日，經修改的傳訊令狀及經修改的申索陳述書已送達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我們提出經修改的抗辯。

於2014年8月12日，原告人與本公司按雙方接納的條款訂立一份和解協議，以就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待和解協議載列的和解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及該等原告人應採取步驟以終止法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展望

本年度，國內經濟下行，煤炭市場環境仍然嚴峻，煤炭價格低位運行，公司的生存環境持續艱難。但公司努力克服困難，致力於煤礦的生產和建設。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貴州省擁有九個整合主體煤礦，其中：(i)一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生產；(ii)四個煤礦容許同時整合及同時生產；及(iii)其餘四個煤礦在建設階段。五個生產煤礦現時的綜合生產能力約為每年1,950,000噸。三個在建煤礦將於2015年進入試生產，餘下一個煤礦在建煤礦將於2016年進入試生產。整合後九個整合主體煤礦的綜合生產能力預期約為每年6,150,000噸。在四川省，公司擁有五個整合主體煤礦，其中：(i)兩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

案的要求進入生產；(ii)一個煤礦已進入試生產；及(iii)兩個煤礦在建設階段。三個生產煤礦現時的綜合生產能力約為每年660,000噸。兩個在建煤礦將於2015年進入試生產。整合後五個整合主體煤礦的綜合生產能力預期約為每年1,470,000噸。

年內，本公司致力於加強機構改革，降低管理費用，成效明顯。接下來，本公司將重點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強礦井技術管理，提高生產和建設效率；加強生產成本和銷售費用管理，嚴格控制成本和費用；加強制度建設，保證各項管理工作有效實行。

預期本公司煤炭生產環境將稍有好轉，產量將預計上升，成本將預計降低，排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期望本公司於2015年度的運營狀況將所好轉。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